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付昌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4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董事白玉清先生、独立董事李薇女士向公司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付昌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提名宋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控治理，未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吴明、李新海对提名付昌莉女士为董事，提名宋岩女士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